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51070008号），以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公告》。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误将辰通智能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列示，现更正报告中相关内容；《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的公告》中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贾勇先生持有该小股东股权，虽持股未超过50%，但系单一大股东，存在实际控制该公司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关联方，该交易系构成关联交易，现就上述事宜予以更正并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5月6日（www.cninfo.com.cn），补充后的《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成都我来啦网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6年5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的编制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